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趙柏彥  
電話：03-8227171#229  
電子信箱：Hualien001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500965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來文、附件 (376550000A\_1150096521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5009652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15年5月12日「116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」確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5年5月18日工程技字第1150200611號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  
副本：



115/05/21



1150002174